

新北市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CHANGE」計畫

115 年 2 月 3 日第 1150208829 號簽奉核

壹、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貳、計畫目的：

- 一、增加高中學生探索志趣的機會，減少休退學情況。
- 二、提供高中學生轉銜成功機會，提昇學習成效。
- 三、推動完善適性教育，激發學生生命的喜悅與生活自信。

參、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肆、參加對象：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在學學生。

伍、辦理方式：

一、校園 1 日生活體驗

- (一)學生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6 日(星期五)止，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表(如附件)，逾時不予受理。志願學校需為非就讀學校和不同科別。
- (二)學校收到學生申請表後，由就讀學校與志願學校進行媒合。
- (三)媒合體驗日期安排於 3 月至 6 月間，不得媒合安排於志願學校的放假日、考試日、社團活動日或校外教學活動日等。以 1 日安排為限。
- (四)媒合體驗學校成功後，通知學生相關資訊與家長同意書。學生以公假辦理入校體驗。體驗學校之出缺與學習情況請主動通知就讀學校。就讀學校原課程由師生共同商討輔助措施，不另行辦理補課。
- (五)體驗學校需提供學生入校學習當日學習資料與材料等，不另外收費。
- (六)學生入校體驗為免費參加課程，惟需按照體驗學校規定自行到校上課，採隨班跟讀方式，交通與餐食費用由學生自理。
- (七)媒合成功之相關資訊請函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二、探究實作課程體驗

- (一)由本市公私立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群科(含普通型高中附設專業類科、綜合型高中專門學程)規劃開設實習科目或專精科目的實作課程，並藉由實作課程增加對相對應職類證照的理解，需包含 1 節生涯輔導課程，5 節實作課程(可含體驗證照考試課程)，共計 6 堂體驗課程。
- (二)課程體驗時間安排於假日或寒暑假。學生免費參加，需自行前往上課學校。交通與餐食費用由學生自理。
- (三)由學生自行向辦理體驗技高學校報名參加，需非就讀學校和不同科別的課程才可參與

報名。

(四)開課時間與內容資訊由開課學校函文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公告週知，並向開課學校報名。

陸、探究實作課程體驗請學校另函提出申辦經費補助。受補助學校應於計畫期程結束後1個月內，送經費結算表1式2份、成果報告1式2份等資料至本局辦理經費核結。

柒、注意事項：

一、請學校務必通知報名且錄取學生上課日期及相關注意事項，若未準時到校上課，請務必即時通知家長。

二、高中學校請即早規劃寒暑假轉學簡章事宜或依教育部均質化計畫適性轉學輔導機制辦理。

捌、敘獎

一、實際學生上課人數為24人(含)以下，依下列項目辦理：

(一)參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3款第10目及「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4項第2款、「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2項第3款第6目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第12項第4款辦理。

(二)學校於計畫辦理完畢後，給予辦理人員5人各嘉獎1次，自行辦理敘獎；學校校長嘉獎1次敘獎，由學校提報教育局辦理敘獎。

二、實際上課人數為24人以上者，依下列項目辦理：

(一)參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3款第10目及「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4項第2款、「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2項第3款第6目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第12項第4款辦理。

(二)學校於計畫辦理完畢後，給予主要執行人員1人嘉獎2次，其餘協辦人員4人各嘉獎1次，自行辦理敘獎；學校校長嘉獎2次，由學校提報教育局辦理敘獎。

玖、本計畫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CHANGE」計畫執行說明

—拓展學習歷程，開啟協楨人生—

壹、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貳、申辦學校：新北市各公私立技術型高中(含普通型高中附設專業類科)。

參、辦理方式

一、校園 1 日生活體驗

(一)媒合以安排於 115 年 3、4、5、6 月的上課日。

(二)媒合體驗學校成功後，由體驗學校通知就讀學校相關資訊，再由就讀學校通知申請學生並辦理相關事項。學生以公假辦理入校體驗。媒合不保證一定成功。

(三)體驗學校之出缺與學習情況將通知就讀學校。就讀學校原課程由師生共同商討輔助措施，不另行辦理補課。

(四)體驗學校需提供學生入校學習當日學習資料與材料等，不得另外向學生收費。

(五)學生入校體驗為免費參加課程，惟需按照體驗學校規定自行到校上課，採隨班跟讀方式，交通與餐食費用由學生自理。

(六)學校經費動支前應填具經費概算表，並經學校會計及校長核章後，始得執行。

二、探究實作課程體驗

(一)開辦原則：

1. 依技術型高中群科實習科目提出申請。

2. 鼓勵納入相對應職類證照考試介紹課程，以協助普高學生證照考試認識理解，拓展其生涯規劃面向。

3. 開班人數每班以 **24 人為限**，1 日課程 6 堂課程。若各校有意願規劃證照考試體驗課程，亦以 1 日 6 堂課程為限。

(二)計畫期程與補助標準

1. 開課期程：即日起至 115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止。

2. 補助金額：學生人數 12 人(含)以下，補助 10,000 元；13 人至 24 人，補助 20,000 元。

3. 可編列補助項目：包含高中(職)課後鐘點費、材料費、印刷費、物品費、耗材費、誤餐費、加班費(不得超過總經費 5%)、雜支(不得超過總經費 5%)等 8 個項目。上課學生需為他校學生始得支用。

4. 技高學校規劃專業群科的實作課程體驗，包含 1 節生涯輔導課程，5 節實習實作課程(可含輔導證照考試課程)，共計 6 堂體驗課程。

5. 學校經費動支前應填具經費概算表，並經學校會計及校長核章後，始得執行。

(三)申請時間與方式

1. 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6 日(星期五)止，逾時不予受理。

2. 填寫申辦申請表(如附件) 1 份，核章後免備文寄至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科賴建文輔導員(220242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1 樓)，請註明「CHANGE 實習課程/證照考試學習體驗申請」，以郵戳為憑。

3. 申請計畫核章後掃瞄之 PDF 檔，請 Email 至 AR6885@ntpc.gov.tw，信件主題為「(計畫名稱)申辦-學校名稱」，檔名為「(計畫名稱)申辦-學校名稱」。

4. 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將不予以受理，不另行通知。

肆、受補助學校應於計畫期程結束後 1 個月內，送經費結算表 1 式 2 份、成果報告 1 式 2 份(含報名人數)等資料至本局辦理經費核結。

伍、注意事項：

一、請學校務必通知報名且錄取學生上課日期及相關注意事項，若未準時到校上課，請務必即時通知家長。

二、請學校即早規劃寒暑假轉學簡章訂定相關事宜。

【附件】

新北市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CHANGE」計畫
學校申辦探究實作課程體驗經費申請表

申辦學校：

梯次	科別名稱	上課日期	探究實作課程 名稱	簡要上課內容說明	報名上課 人數	報名截止日期	報名名單
1	資料處理科	115 年 0 月 00 日 (星期 0)	XXX	1. XXX 2. XXX	24	115 年 0 月 00 日 (星期 0)	請另外附上報名名單(含 學校名稱、科別、姓名等)

*項目填寫不完整與資料不齊全者，不予以辦理補助經費。

*每梯次上課人數以 24 人為限。

承辦人(含電話)：

單位主管：

校長：